

净化合成车间“3.13”硫磺皮带机撞车 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单位：净化合成车间

二、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3月13日11时18分

三、事故地点：净化合成车间硫磺库南侧门口

四、事故类型：车辆伤害

五、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六、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无人员伤亡，硫磺皮带机维修费用5000元。

七、事故追查时间：2025年3月13日

八、事故地点是否有视频：有

九、事故追查主持人：陈争峰

十、参加事故追查人员：

陈方悟、陈四华、周锁、李振亮、刘飞、苏跃生、靳雷

刘波、党小燕、武超、郭佳、苏利河（万宸劳务负责人）

王忠（硫磺运输车司机）

十二、事故详细经过：

2025年3月13日11时18分08秒，硫磺装车结束，运输车司机王忠发动车辆自西向东前往气化楼西南侧空地掉头，掉头

后自东向西行驶，11时18分48秒，硫磺库邬关正、赵俊祥、王保柱、张占荣4名万宸劳务公司操作人员于硫磺库内向南侧移动装车皮带机，11时18分55秒，行驶至硫磺库门前的硫磺运输车车头驾驶室右侧与向南侧移动的硫磺皮带机末端相撞，皮带机侧翻，险些造成重伤事故。

十三、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1) 万宸劳务公司硫磺包装岗位操作人员于硫磺库内向外回收移动硫磺装车皮带机时，未观察硫磺库外场地及环境，未对视线盲区移动路线进行观察确认，盲目操作。

(2) 硫磺运输车辆驾驶员驾驶车辆至硫磺库门前时，未充分观察行进路线中可能占用路线的移动的机械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避让皮带机。

2. 间接原因：

(1) 净化合成车间现场装车作业负责人党小燕对现场动态风险辨识不全面，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制定安全措施化解现场安全风险隐患。

(2) 万宸劳务公司硫磺包装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净化合成车间《硫磺生产储存管理制度》中移动皮带机安全管理要求。

(3) 工作作风不实，安全监管不到位。净化合成车间对外委单位管理松懈，对群体性违章不能第一时间制止，安全监管部门对硫磺装车作业督导检查频次远远少于其他危险化学品装车作业，思想不重视。

十四、处理决定：

经调查分析，本次事故属于涉险责任事故，且发生在全国两会特殊保障时段，给企业安全形势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根据《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加强 2025 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西北能化安〔2025〕1 号）规定，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照“重伤 1 人责任事故”进行追究，处理如下：

1. 准格尔旗万宸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硫磺包装操作工移动皮带机时未观察确认硫磺库外场地及环境，违反公司安委会、安全例会要求承包商加强自主安全管理的会议精神，直接导致本次事故发生，为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形势造成极为恶劣影响，考核准格尔旗万宸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事故损失中硫磺装车皮带机维修费用 5000 元，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要求，给予准格尔旗万宸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万元安全考核，同时更换项目负责人苏利河并清退邬关正、赵俊祥、王保柱、张占荣 4 名违章操作人员。

2. 准格尔旗万宸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苏利河，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给予苏利河 5000 元考核并清退出厂。

3. 净化合成车间专职安全员党小燕负责硫磺装车作业，对现场动态风险辨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待岗 1 个月。

4. 净化合成车间工艺技术师刘波，作为现场当事人对违章操作不能及时制止，对此次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待岗 1 个月。

5. 净化合成车间副主任苏跃生，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扣减绩效工资 5000 元。

6. 净化合成车间主任刘飞，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扣减绩效工资 5000 元。

7. 生产技术部负责人陈四华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扣减绩效工资 3000 元。

8. 安全监管部包保净化合成车间安全员周相未按要求督查硫磺装车隐患排查情况，对此次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扣减绩效工资 500 元。

9. 安全监管部负责人陈方悟对此次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扣减绩效工资 2000 元。

11. 销售采购部未按《供应商管理制度》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及时反馈给供应商，扣减部门负责人方仁付绩效工资 300 元。

12. 扣减净化合成车间当月安全薪酬 10%。

十五、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1. 净化合成车间重新修订车间硫磺装车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充分辨识硫磺包装、装车作业安全生产风险并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装车作业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统一协调管理。

2. 现场划定硫磺装车警戒区，硫磺装车时装车警戒区域设置围栏，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3. 安全监管部、生产技术部、净化合成车间组织管理人员开展反思反省，充分认识本次事故危害性，深刻吸取教训，安全监管部组织拍摄事故反省警示教育片。

4. 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安全监管部负责人，分管生产、安全副总经理在晨会上做反思检查。

5. 净化合成车间每季度组织硫磺包装岗位操作人员现场培训考核，对于不合格承包商及其操作人员及时清退。

6. 安全监管部完善《全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与检查。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